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象局)、杨镇城(市林业局)为成员。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杨镇城兼任办公室主任,蔡国强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联系电话:8734528,传真:87345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办[2001]5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今年农村税费改革暂未全面铺开,各县(市、区)要继续认真做好农村税费改革的宣传解释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

二、我市不属省税费改革试点市,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县(市、区)不得自行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但可继续进行农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村税费改革的调查、测算等基础工作，在开展调查研究、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制订本地区农村税费改革方案，为下一步农村税费改革全面铺开做好充分准备。但目前必须按原规定的政策征收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

(一) 农业税及附加的征收继续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改政策，促进粮食生产与流通协调发展的通知》（粤府〔2000〕3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今年我市农业税任务按各县（市、区）年初人大通过的财政预算数执行，以货币额分解下达，农户缴纳的农业税代金一律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征收形式改变后，各级征收机关应向农户做细致的解释工作，既要按政策办事，又要尽量尊重农民意愿，逐步完善征收政策。

(二) 农业特产税及附加的征收，按照《国务院关于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广东省对农业特产税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农业特产税的征收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征收形式和方法，有计划组织税源调查；建立税源档案，从源头据实征收，依法征税。严禁按田亩或人头平摊农业特产税的错误做法。

三、各县（市、区）对农民原合理负担的税费应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征收，既不能新开征收项目口子，又不能清收地方自定旧的欠费，不得加重农民负担。今年我市农业生产遭受台风袭击，损失严重，各县（市、区）应从农业税收中安排一定资金，做好抗灾复产、扶贫工作。

四、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农业税收工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农业税收征管工作，帮助解决征管工作中碰到的问题，确保我市今年农业税收任务的完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1 年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府办〔2001〕59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1 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28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认真做好农村税费改革的宣传解释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正在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兴宁、四会市和徐闻县，要继续深入做好试点工作，完善新政策、新措施，巩固改革成果，为在全省范围推行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积累经验。这 3 个县（市）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的征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业特产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0〕67 号）和《关于调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业特产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已批准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执行。

二、没有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市、县，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律不得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但仍应继续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调查、测算等基础工作，在深入研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制订本地区农村税费改革方案，为下一步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做好充分的准备。但目前必须按原规定的政策征收农业税

和农业特产税。

(一) 农业税及附加的征收继续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改政策, 促进粮食生产与流通协调发展的通知》(粤府[2000]3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农业税任务以货币额分解下达, 农户缴纳的代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

(二) 农业特产税及附加的征收按照《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广东省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要做到据实征收, 依法征税。严禁按田亩或人头平摊农业特产税。

三、除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市、县外, 其余各市县对农民原合理负担的税费应按照规定继续征收, 但不得清收地方自定旧的欠费, 不得变相加重农民负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1 年农村 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为加强农业基础、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村稳定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改革。搞好这项改革，对规范农村税费制度、从根本上治理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长期稳定具有深远意义。农村税费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完善政策；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配套推进，稳步实施。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要求，2000年安徽省全省和其他地区的部分县（市）进行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村税费改革的方向、方针和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改革措施是符合农村实际的，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拥护和支持。

去年以来，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区、市），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认真测算，拟定方案，有的省选择部分县（市）进行试点，有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为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做了大量准备工作。这些工作都是十分必要的，应该充分肯定。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既要积极，又要稳妥。从前一阶段试点的情况看，也反映出一些矛盾和问题，比如如何合理确定农民的计税面积、产量和价格；如何平衡不同从业农民的负担；如何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和乡、村两级的基本经费需求；如何依法征收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如何发挥村级集体组织的作用；如何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等。这些都需要在安徽省全省和其他地区的部分县（市）的试点中进一步探索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在上述问题没有研究制定妥善的解决办法以前，不宜全面推开。要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艰巨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特别是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出现新的复杂情况下，更要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巩固国民经济发展来之不易的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经国务院讨论决定，现将今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的规定，凡是要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全面进行改革试点的地方，其实施方案要报经国务院审批。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不得启动农村税费改革全面试点。

二、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重点仍然是集中力量进一步做好安徽省的试点。安徽省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的领导，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基层，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探索巩固改革成果的思路和办法，为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积累经验。去年已经选择部分县（市）实行改革试点的省（区、市），今年要继续下力量抓紧抓好试点工作，但不再扩大范围。

三、2000年没有进行试点的省（区、市），今年可以选择个别有代表性的县（市）进行试点，但不在全省范围推开。各省（区、市）都要继续加强农村税费改革的调研、测算等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改革试点方案及其配套改革的措施和办法，为今后在全省范围实施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方，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发〔2000〕7号和国发〔2001〕5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改革政策，周密制定试点县（市）的实施方案，健全和完善各项配套改革办法，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功。

五、为了帮助地方搞好农村税费改革局部试点工作，对试点县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市)因改革而减少的乡镇收入,中央财政将按照规范的转移支付办法,适当给予补助。具体数额由财政部与有关地区研究确定。

六、除安徽省和按上述要求实施农村税费改革的试点县(市)外,其他地区及县(市)要继续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农村税费政策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规定,继续依法征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继续按政策收取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同时继续执行农民上缴的提留统筹费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并且不得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的规定。农村教育集资要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几个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0〕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3号)的规定,除农村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中的危房改造可严格按照中央精神和规定程序报批外,继续停止审批其他方面的农村教育集资。

七、目前已经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全面试点动员、部署、宣传、培训工作的省(区、市),要认真做好基层干部和农民的宣传解释工作。既要讲清坚持农村税费改革、规范农村税费关系、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又要讲清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使广大干部、农民认识到搞好试点、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稳步推进对于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成功的重大意义。不要因为适当调整工作部署而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